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,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7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具有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提名、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云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;选举孙立新先生、陈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;聘任林芳先生为公司总裁;聘任王金书先生、陈清福先生、黄祥光先生、江永涛先生、李文凤先生、潘祖连先生、彭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;聘任徐建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;聘任石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;聘任江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明森

阎孟昆

徐兆基

张梅

2019年5月9日